### 附件3

**宏宇新材料转炉用提温剂技术规格书**

编号：LZ-LG-JSXY-LG003

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对乙方供给甲方的复合提温造渣剂达成如下规格书：

**1 适用条件**

适用宏宇新材料120吨转炉冶炼过程调整熔池温度；钢水温度：1520℃～1750℃，钢水中[O]含量＜1000ppm。

**2 技术要求**

2.1 在正常的生产操作下，乙方提供的提温造渣剂温度提升幅度≥10℃/200kg。具体理化指标参照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物化指标 | | | | | |
| 固定C | Si | S | P | H2O | 粒度 |
| 碳质 | ≥75% | ≤20% | ≤0.35% | ≤0.05% | ≤2% | 30～80mm |

2.2 提温剂必须干燥、洁净，不得混入杂质。

2.3 每批次到货，产品应提供相应质保书。

2.4 产品保质期：一年。

2.5 根据产品的使用情况，乙方应进行技术分析及产品质量和工艺措施的持续改进。

**3 考核条款**

3.1 在正常的使用、操作条件下，经双方确认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生产及各类事故，乙方赔偿事故直接损失。

3.2 区域工程师或技师每周对增碳剂收得率进行统计，未达到温度提升幅度的指标要求，按每低2℃考核厂家200元/吨，月底结算前合计考核金额，根据考核金额进行等价扣量。

**4 其他**

此规格书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，一份作为相应采购合同附件，自签定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酒钢集团甘肃宏兴宏宇新材料 乙方：

有限责任公司

代表： 代表：

日期： 日期：